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文件

粤循综协〔2022〕92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是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设立，并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奖励。为表彰在循环经济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实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成果或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循环经济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循环经济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粤循综协〔2020〕109号）的有关规定，我协会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循环经济科技奖”）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节能减碳类

应用于实现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煤

炭、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城镇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碳，重大绿色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等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发成果。

（二）循环型生产类

应用于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等方面，研发完成对企业源头防治污染，生产过程节能减排，促进产业链纵向延伸，推动行业间横向链接的科技创新成果；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废金属等城市典型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打印耗材、工程机械、重型机床、内燃机等再制造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研发创新；塑料替代及可降解塑料研发创新先进技术等。

（三）资源综合利用类

应用于促进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研发设计，突破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瓶颈的科技创新技术；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及收储运体系建设、农林剩余物回收再利用的农业循环经济先进技术；节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海水淡化、

苦咸水浓盐水利用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示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创新研发技术。

（四）公共平台类

应用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服务平台、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成果推广对接平台、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在线交易平台、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等方面，研发具有促进企业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消除技术需求者与技术成果者之间的不对称性，加快先进技术成果落地转化的公共平台。

（五）新增范围：城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防疫物资循环利用技术、传染病预防及其他公共安全风险防控领域的循环经济技术，予以适当倾斜。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成果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循环经济领域基础理论、技术工艺、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优秀的成绩；

（二）申报项目成果在省内、国内或国外学术刊物发表，为同行所公认，对循环经济领域发展或实践有指导意义；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四）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与被推荐循环经济科技奖。

三、奖项设置

循环经济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单个项目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原则上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

四、奖项等级

一等奖项目：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市场竞争力强、对推动循环经济领域产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化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大作用，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技术上有明显的创新或改进、难度大，对循环经济领域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总体水平达到广东省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技术上有创新或改进、难度较大，对促进循环经济领域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技术上达到广东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注意事项

（一）《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编制指南详见附件）是循环经济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单位仔细阅读循环经济科技奖申

报书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技术创新内容、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和项目应用情况章节；

（二）请各单位积极推荐循环经济领域高质量、高水平的项目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推荐。

六、申报程序

（一）材料接收。请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协会。《申报书》及附件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和可靠（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二）项目受理。我协会根据《申报书》的有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受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

（三）项目评审。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审查；

（四）评审公示。评审通过的拟获奖项目将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项目将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七、鼓励与扶持

（一）协会将向获奖单位或个人（以个人名义申报）颁发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证书和相应等级的奖金；

（二）协会优先指导推荐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工艺等成果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荣誉；

(三) 协会优先指导培育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产品、相关企业，推荐申请其他相关省级、国家级称号；

(四) 协会将采用多种形式帮助获奖单位及其技术在协会的网站、会刊及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媒介进行宣传，并在协会组织或参与的会议、会展等相关场合进行展示推广。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天生 15913147724；傅智健 13078869227

邮箱：gdarcu@vip.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2 之一号翰林阁 2 楼办公区。

附件：《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编制指南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成果)的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限30字。)		
主要完成人	(按所申报奖励等级规定数量填写。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依次排列,并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	(按所申报奖励等级规定数量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依次排列,并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申报等级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主题词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之间用“;”隔开。)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H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K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T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B. 部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D. 基金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E.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F.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G.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H. 其他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专利(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注:

学科分类: 是评审工作中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相应字母上划“√”,或在方框内填写相应的字母。

国家标准(GB/T4754—202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消费和供输业;(E)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在相应字母上划“√”，或在方框内填写相应的字母。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1200字)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目的及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限800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根据项目的科学技术特点、实质内容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以及项目的特点进行叙述。)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4. 应用情况

(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经济、环境、社 会效益

5. 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6.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标准、软科学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节支总额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及过程：

（填写近三年本项目所取得的新增经济效益数据，写明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证明材料，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项。限 400 字。）

7. 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

（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推动社会就业等方面所起的作用。限 600 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组织)

注：

曾获科技奖励是指：获得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并在附件中附奖励证书。

六、主要知识产权情况表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注：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并在附件中附上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第__完成人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所学专业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p>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p> <p>（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和主要科学技术贡献，以及在项目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p>					
<p>声明：本人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申请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申请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申请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8 人。在“排名”栏中注明第几完成人，并与“项目基本情况”栏中主要完成人排序保持一致。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至协会。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法人代表	
排 名		单位性质	A 研究院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p>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p> <p>（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p>			
<p>声明：本单位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8 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6 人。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要求每一主要完成单位单独填写一页，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排名”栏中注明排名顺序，并与“项目基本情况”栏中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保持一致。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意见： (一般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叙述属实，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声明：本单位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企业单位申报。企业单位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申报。
2.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申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申报或直接申报。
2. 个人申报。个人由所属行业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属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推荐申报。
3. 会员申报。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

十一、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
2. 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社会效益证明或用户使用证明）；
3. 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4.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5. 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地方、行业或团体标准）；
6. 奖励证书（复印件）；
7. 其他证明材料。